

#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法律諮詢

## 服務同意書

### 一、 保密

您所談的內容及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，但下列情況例外，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況下，例如：您想自殺或傷害他人。

### 二、 諮詢辦法

1. 請就此次欲諮詢之問題及內容預先登錄於「法律諮詢紀錄表」，無法遵守者須放棄諮詢資格。
2. 請依預約時間提早 5-10 分鐘至本市婦女中心；如遲到逾 10 分鐘則須放棄當次法律諮詢資格。
3. 遭受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個案優先預約法律諮詢，爾後再開放一般個案諮詢服務。
4. 每週最多只接受 6 位民眾預約登記，如預約額滿，將安排至下星期再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
5. 請遵守不可於諮詢中討論雙方委託事宜，如有需要請事後再另與律師預約個別付費諮詢時間。

### 三、 諮詢時間與次數

1. 每次個別諮詢時間為 30 分鐘為限，不得超過時間，以免影相他人

權益。

2. 每人每週諮詢 1 次，若有符合特殊狀況(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)案件，得經評估提出申請延長時間。

3. 為使資源能廣泛使用，個人諮詢服務每年度最多為 6 次，若有特殊需求經評估得展延 2 次為限。

#### 四、 地點

諮詢地點：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（嘉義市德安路 6 號）

#### 五、 取消諮詢

若您不克前來，請在一天前以電話方式向嘉義市婦女中心取消諮詢服務，

電話：05-2340828。若無故缺席 3 次者，將永久取消您的諮詢資格。

---

◎請簽署姓名、日期，表示您已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諮詢者簽名：

日期：\_\_\_\_\_

